

110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止

修正兵役法

中
支
心
台
規
定
案

已制卡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19

號

次

本

人

本 案 共 文 件 附 件 件	0	9	8	7	6	5	4	3	2	1	編 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46249 46266 38988

工 商 部 訓 令

第三科 司

四科 人事室 登記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日 發出

事由

奉行政院令有關國防工業技術人員工役待遇用範圍第六項應予修正一案令仰遵照由

擬

內政部 呈 核 查

辦

說

明

批

示

內政部 呈 核 查

李 松 呈 核 查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日 發出
字第 76337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令 湖北省建設廳

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地四防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開：據國防部以電呈林查農具製造
之廠為新興事業之一，關係我國農業生產技術之改進，及增產至鉅。前奉鈞院卅一年五月九
日從業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頒發之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二級名適用範圍尚未
訂定。頃接農林部呈稱：現有
一是項技術員二級，獨列入本部茲將該項技術員二級名經呈准農具製造廠
設備及生產等情，列表送部，謹抄呈原表，請鈞院核示。上項農具製造廠技術
員可否視為機器工業技術員，就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二級名適用範圍
第六項第二款原条文予以解釋，或于本項另增製造機動農具之技術員二
一款，是否有當，敬請鈞裁等情。據此，查既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二級名適

校對 監印

用範圍第六項酌予修正增列第十款即⁷製造機械動力農具之技術
員²原第十款改為第十一款以下依次遞改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等因奉
此查有關國防工業寺內技術員之緩召適用範圍前奉院令行到部經
於廿六年五月廿日以前京工36字第五〇一五號訓令抄發原件飭遵在案茲奉
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七

年

九

月

日

部長

陳啓天

校對李懷榮

監印曹用章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